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12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榮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1年度執聲字第5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榮傑因犯如附表所列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榮傑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陳榮傑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分別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而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係得易科罰金之刑；附表編號2、3為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業經受刑人向檢察官請求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刑事執行意見狀可按(執聲卷第2頁)，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揆諸上開說明，尚無不合，應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以受刑人之責任為基礎，在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範圍內，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3之罪曾經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2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5月，附表各罪之犯罪類型、犯罪時間、對法益侵害之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連性、此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兼衡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等，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附表編號2、3之罪併合處罰之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自無庸為易科罰金之諭知。又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情節單純，可資定刑減讓之範圍有限，且斟酌受刑人就本案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時表示無意見要陳述等情(執聲卷第2頁)，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附此敘明。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前段、第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宏節

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徐錦純